

证券代码：831231

证券简称：佳保安全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佳保安全

股票代码：831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徐卫东、一致行动人周萍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4 层 ABC 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票定向发行

变动日期：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 2017 年 9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协议转让目的.....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备查文件.....	7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卫东、一致行动人周萍
佳保安全、公司	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卫东通过认购定向发行股票增持佳保安全共计480,000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持股比例由50.78%变为46.70%。徐卫东的一致行动人周萍未参与此次定向发行，持股比例由25.27%变为21.24%。徐卫东及一致行动人周萍合计持股比例由76.05%减少到67.94%。
本报告书	指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徐卫东，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1997年至1999年担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深圳分公司安全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担任阿科石油(ARCO)中国有限公司 Y13-1 气田高级安全工程师；2001年至2002年，担任 BP 中国勘探与开发崖城 13-1 气田高级安全工程师；2003年至2005年，担任 BP(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液化气部门安全经理及亚太区域 LPG 安全经理；2005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7年9月15日，徐卫东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077,551 股，持股比例为 50.78%；本次权益变动后，徐卫东的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佳保安全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徐卫东	佳保安全	人民币普通股	5,557,551	46.70%	限售股份 4,126,058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取得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可转让股份 1,431,493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徐卫东增持其所持有的佳保安全股份共计 480,000 股，其中，流通限售股 360,000 股，无限售股 120,000 股；占佳保安全总股本的 4.03%。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佳保安全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徐卫东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077,551 股，持股比例为 50.78%；本次权益变动后徐卫东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5,557,551 股，持股比例为 46.7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为徐卫东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13号)，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新增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日期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卫东	5,077,551	50.78%	480,000	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	5,557,551	46.70%
合计	5,077,551	50.78%	480,000		5,557,551	46.7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卫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没有 存在质押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中，徐卫东新增的 480,000 股股票中，360,000 股为限售股，120,000 股为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权益变动系徐卫东以现金方式认购佳保安全定向发行的股份480,000股，徐卫东和佳保安全于2017年8月2日签订了《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 2、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卫东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6 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4层ABC单元
股票简称	佳保安全	股票代码	831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卫东、周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4层ABC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徐卫东, 持股数量: 5,077,551股, 占比: 50.7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徐卫东, 持股数量: 5,557,551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46.70%, 变动比例: 4.08% 周萍, 持股数量: 2527000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21.24%, 变动 比例: 4.03%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卫东

日期: 2017年9月26日